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姜炎雄

代 理 人 王琮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06 相 對 人
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31 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於
05 民國114年9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增列「相對人即
08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9 00號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住同上」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1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1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
14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
15 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
16 15條亦有明文。

17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18 予更正。

19 三、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2 法 官 江文玉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本件不得抗告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黃筠婷